

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新增喷漆车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8日,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新增喷漆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项目建设单位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开展的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位于自贡市大安区凤凰街道永胜村八组,利用原自贡东方锅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建设,利用原有厂房新增喷漆房及环保措施,总建筑面积4100平方米,总投资50万元。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5月,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委托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8月12日自贡市生态环境局文件以自环大安准许[2021]13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50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为25.0万元,占总投资的50.0%。

(四) 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新增喷漆车间项目》的主体工程、公辅设施、环保设施、贮存设施及办公生活设施。验收监测调

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未发现工程变动情况。情况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协议交由辉沁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槽车定期清运。

(二) 废气

喷漆及调漆废气：通过二级过滤吸附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15m 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高噪声设备位于厂区中部，厂房密闭，使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建筑隔声厂房隔声，加强维护保养，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不生产，控制车速、设置限速标志等措施，使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物

化粪池污泥：协议交由辉沁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槽车定期清运。

废油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21]第2001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

（一）废气

检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甲苯、二甲苯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甲苯、二甲苯符合《四川省固定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

（二）厂界噪声

检测期间该项目 1#-4#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本项目未下达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和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五、环境管理情况

2021 年 5 月，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委托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 12 日自贡市生态环境局文件以自环大安准许[2021]13 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新增喷漆车间项目》按照规定要求履行了环评手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受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不利的影响。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新增喷漆车间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后通过验收。

八、建议

1、企业应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及各项检查，确保治理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

2、企业应按照环评批复要求，指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九、验收人员信息

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新增喷漆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专家组：冯翔 袁刚 吕中洲

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附件

四川川渝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新增喷漆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王志	四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生产管理	13990073012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金洁	四川瑞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348110180	金洁
环验收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曹基刚	四川恒仕达子	工程师	18890037222	曹基刚
	冯中刚	自贡瑞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80227584	冯中刚
	冯中刚	四川迪达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3795597072	冯中刚